

安徽艺术学院

安徽艺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1〕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皖教秘人〔2021〕5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学校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学校首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创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我校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创建条件

所申报的教师团队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贡献。

具体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三、申报名额

原则上以教学单位为基本单位组织实施申报创建工作，同时也鼓励各教学单位跨单位跨学科组建团队，审慎确定团队带头人。由团队带头人所属单位成立评议组提出推荐意见，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或团队带头人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科学制定本教师团队今后的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并据此制定出科学有效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挖掘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亮点和特色，创建特色鲜明、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

各教学单位申报推荐名额1个，跨教学单位组建团队2个。推荐团队名单须在申报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奖励措施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

教育部对认定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部门申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校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1个。

学校对认定通过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在当年或次年教师节予以表彰，同时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团队建设奖励，获得认定团队成员在学校各级各类项目申报、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典型事迹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填写申报表（附件2）、汇总表（附件3）和建设活动报告后，于6月30日前将各教学单位推荐报告、纸质（电子）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人事处（综合楼704办公室）陆淮光老师处。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1：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指标

附件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附件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